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 1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一村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何永胜
- (五) 联系电话：0812-3390537
- (六) 联系传真：0812-3393900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一)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钢钒 01
- 3、债券代码：143542
- 4、债券期限：5（3+2）年
- 5、债券利率：6.1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4月10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4月27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钢钒02

3、债券代码：143415

4、债券期限：5(3+2)年

5、债券利率：5.4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8月8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8月21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钢钒01”、“18钢钒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减资原因及实施方案**

2018年初，根据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推动资产证券化工作安排，攀钢钒被列为重点培育的拟上市企业，同时攀钢钒与鞍钢集团、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协议，拟于2019年完成股份制改造。为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用土地对攀钢钒进行注册资本资金结构调整，同时对攀钢钒实施减资补亏。

### 1、攀钢集团通过土地注资及相关减资调整注册资本资金结构

基于历史原因，攀钢钒一直租用攀钢集团土地，为规范发行人资产，实现房产与土地权属一致，经攀钢集团2018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攀钢集团以8,198.97亩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23.01亿元对攀钢钒进行了增资。由于攀钢钒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保持净资产数据不发生大的变动，并维持现有净资产收益率，攀钢集团在2019年4月对攀钢钒减资23.01亿元，减资款全部用于抵减攀钢钒应收攀钢集团的款项。

### 2、减资补亏

截至2018年末，攀钢钒母公司注册资本152.52亿元，净资产130.08亿元，未分配利润-24.17亿元。

2019年1月11日，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拟IPO公司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3年方可进行申报。

为在股改前进行亏损弥补以利于缩短上市时间，2019年4月发行人以减资的方式弥补亏损，减资弥补亏损金额24.17亿元。

## （二）减资的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攀钢钒向各间接融资的金融债权人发出《关于攀钢集团对攀钢钒实施相关增资和减资的沟通函》，各金融债权人均回函同意攀钢钒减资方案，同时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通过了减资议案。

2、2019年4月，股东攀钢集团决定变更攀钢钒注册资本减资47.19亿元，其中土地置换减资23.01亿元、减资补亏24.17亿元（尾数存在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引起）。

3、2019年5月，攀钢钒已完成减资的账务处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6日对减资情况做了公告。

## （三）减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减资，不会对攀钢钒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攀钢钒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以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经营现金流和融资授信规模来保障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

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